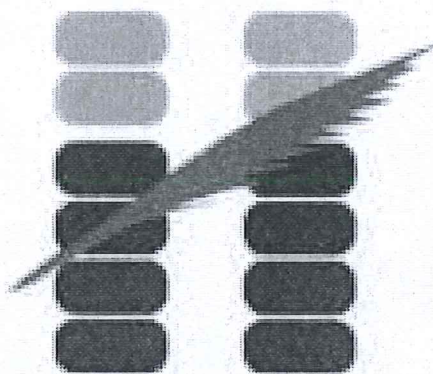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
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的清算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 号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合肥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060007202200086
合同编号：	HAPG-2022-09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号
报告名称：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涉及其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破产清算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207,054,340.77元
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车杭林（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080021 张亚（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08001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与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9.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果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 涉及其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清算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号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各资产相关情况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所涉及其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评估目的

通过对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进行破产清算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

本次的评估对象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的清算价值。

三、评估范围

本次的评估范围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详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由于本次是破产清算评估（以强制拍卖为目的），故采用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果

通过评估人员的分析、预测和计算，在破产清算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042.09 万元，清算价值为 20,705.43 万元，减值 112,336.65 万元，减值率 84.44%。

资产评估结果表(汇总列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清算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9,194.32	107.13	-89,087.19	-99.88
非流动资产	43,847.77	20,598.30	-23,249.47	-53.02
固定资产	39,522.42	14,009.77	-25,512.65	-64.55
无形资产	3,733.19	6,395.79	2,662.59	71.32
长期待摊费用	592.16	192.75	-399.41	-67.45
资产总计	133,042.09	20,705.43	-112,336.65	-84.4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中的账面价值是经审计后的结果。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局部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但本项目属于破产清算项目，破产清算由法院主导，其程序属于诉讼程序的一种，故本次评估考虑该特殊因素对市场价值进行调整值确定评估价值。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作本次评估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 涉及其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清算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华安评报字〔2022〕094号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各资产相关情况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破产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本资产评估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与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人简介

名称：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 被评估单位

（1）简介

名称：安徽海德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卜兵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39 年 8 月 20 日。

（2）公司历史沿革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卜兵，注册资本金伍亿元整。股东信息：黄邦义个人持股比例

68%，认缴出资 34,000.00 万元；汪玉喜个人持股比例 20%，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

(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12. 31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3. 31
资产总计	198,591.14	190,671.39	189,290.16	242,841.55
负债合计	138,524.40	148,270.77	154,718.53	202,55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66.74	42,400.62	34,571.63	40,291.14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营业收入	281,595.26	86,372.05	4,613.51	1,530.58
减：营业成本	266,474.36	92,632.68	6,634.58	2,043.96
营业利润	2,500.42	-12,333.02	-7,828.99	-1,763.99
净利润	2,880.40	-12,333.02	-7,828.99	-1,763.99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会计报表由巢湖致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巢致通注审字（2019）098 号和巢致通注审字（2020）244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和 2021 年企业的利润表数据企业原报数，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数据由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皖宝财（2021）第 165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债务人的资产管理人。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外，本项目不涉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通过对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的清算价值。

(二)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891,943,182.62
存货	891,943,182.6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724,063.30
固定资产	395,224,175.81
无形资产	37,331,940.44
长期待摊费用	5,921,582.99
三、资产总计	1,330,420,881.86

上述企业财务数据由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皖宝财(2021)第165号专项审计报告。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三)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位于和县乌江镇安徽省精细化工基地内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厂区内，包括主要液化气原料、甲醇，辅助材料抗氧剂、碱、煤，备品备件五金、油料、劳保用品等，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存放于公司的仓库中，并由专门人员保管，状态良好，并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成品包括为企业以前自主生产的46.64吨MTBE，一直储存在油罐中没有销售，2021年6月22日盘点时发现已经自然挥发了1.43吨；另外为企业账面列示的贸易产品，实际无实物，被评估单位承诺评估基准日账面列示的贸易产品，账面价值890,015,937.78元，实际为虚拟资产。

2. 房屋建（构）筑物分布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厂区内。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楼、控制室工程、低压配电室、高压配电室、中控室、配电房等，共计25项，账面原值27,490,862.90元，账面净值19,290,333.74，除办公楼、宿舍楼办理了房产证外，其余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构筑物共计108项，账面

原值225,260,035.71元，账面净值175,447,056.86元，主要为MTBE装置、芳构化装置、围墙、设备安装及地下隐蔽工程等。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房屋建（构）筑物建成年代为2011年和2019年之间，其中一期工程已经停产，至评估人员进场（2021年6月）仍然未开工生产，因被评估单位属于化工企业，停产后资产保管存在较大环保安全风险，需要具备专业技术力量的进行接收和保管，目前有被评估单位开展日常的维保工作，但是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可能需要发生一定后续维修费用，本次估值中不考虑后续维修费用；二期工程为外单位代加工；三期工程尚未竣工结算。现场勘查建筑物基础较稳固，未发现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建筑物地面以上主体结构完好且有足够的承载力，未发现明显变形；各房屋建筑物内部设施完善，使用正常；所具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均能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权属状况及资产状况如下表：

建筑物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体）积m ² （m ³ ）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办公楼	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748号	3486.60	9,311,606.78	6,547,226.03
宿舍楼	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747号	1777.62		
控制室工程		1309.31	796,213.99	512,562.79
低压配电室		1741.08	1,762,487.41	1,134,601.51
高压配电室		426.08		
中控室（一期）		1554.28	10,490,000.00	6,877,509.44
配电房（一期）		1074.29		
锅炉房（一期）		6881.60		
35KV变电所		5689.74	2,374,685.72	1,951,695.17
电气控制室		7244.70	1,299,005.36	1,067,620.31
消防泵房		168.00	444,277.51	366,899.11
分析化验室		370.95	1,012,586.13	832,219.38
合计			27,490,862.90	19,290,333.74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除了证号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748号办公楼和证号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747号宿舍楼抵押外，其他房屋建筑物没有设定抵押他项权利，也不存在诉讼事项。对上表中所列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情况，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规划资料、建设资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并承诺上述无证房屋产权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用于生产构建的机器设备，资产共860项，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347,000,310.02元、账面净值合计198,654,732.26元。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固定资产中的部分设备、钢材及配件抵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马鞍山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1日）、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2018年9月17日）。

机器设备主要购建于2011年-2019年期间，其中一期工程已经停产，评估人员进现场至结束现场勘察（2021年5月-2021年6月）仍然未开工生产，因被评估单位属于化工企业，停产后资产保管存在较大环保安全风险，需要具备专业技术力量的接收和保管，该资产日常的维保工作由被评估单位设备相关人员完成，但是企业将来恢复使用这些资产可能会发生一定后续维修费用，本次估值中不考虑后续维修费用；二期工程为外单位代加工生产；三期工程尚未竣工结算。

车辆主要包括一辆汽车、一辆泡沫消防车及五台装载机。其中汽车属于查封状态，逾期未年检，泡沫消防车处于查封状态。

电子设备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实验仪器等。其主要购建于2011年-2019年期间，经现场勘查，所有设备目前在存放在被评估单位位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厂区办公室及实验室内，并有专人看管，经现场勘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均在正常使用中。

4.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巢三路安徽省精细化工基地，共计5宗，使用权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748号	2013/9/1	出让	工业用地	50	五通一平	20,700.00
2	皖(2018)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246号	2018/9/11	出让	工业用地	50	五通一平	57,024.00
3	皖(2018)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247号	2018/3/11	出让	工业用地	50	五通一平	72,498.00
4	和县国用(2017)第1927号	2017/11/17	出让	工业用地	50	五通一平	125,893.77
5	和县国用(2018)第0355号	2018/1/18	出让	工业用地	50	五通一平	12,514.32

证号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748号皖(2018)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247号土地在评估基准日抵押外，其他土地没有设定抵押、担保、租赁等他项权利限制。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为25项发明专利技术资产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资产，这些资产目前均未运用到生产上。

（四）企业拥有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详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体)积m2(m3)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纯水房		387.52	-	-
一号仓库		330.20	-	-
二号仓库		200.66	-	-
一期变压器室		204.00	-	-
柴油机发电房		53.76	-	-
废酸配电值班室		80.24	-	-
风机房		103.32	-	-
废酸裂解炉房		237.72	-	-
二期锅炉房		13209.84	-	-
厕所		55.80	-	-
一期泵房		114.66	-	-
一期老门卫室		45.54	-	-
一期2号门卫室		45.70	-	-
4号门卫室		32.80	-	-
二期开票中心		162.50	-	-
结算中心		168.00	-	-

上表中资产均为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无证房屋产权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目的是破产清算，故采用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资产清偿变现的原因不同，变现时限不同，资产变现的自身条件也不同，从而使清算价格又有了强制清算价格、有序清算价格和续用清算价格三种不同的形式。根据法院的委托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本次评估是以强制清算价格为假设前提。

强制清算价格，指资产所有者在短期内失去对资产的控制和支配权，按快速迫售变现的方法清偿债务。这种强制既有来自法律和合同的强制约束力要求变现清偿的压力，又有快速变现的时间压力。在快速变现条件下，资产公平市场是不存在的，因而，强制清算价格与现行市场价值存在较大的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3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 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果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函》;
2.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16.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2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四）权属依据

- 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
- 2.资产购置发票及合同；
- 3.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证明；
- 4.其他有关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4. 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
5. 2018《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6. 2018《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7.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计〔2013〕16号《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
8.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8〕11号)；
- 9.《马鞍山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2021年3月)；
10.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1.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12.《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678号)；
- 13.《2021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1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许可证；
16.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7.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年度及基准日的审计报告、金额较大资产会计凭证、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对破产资产评估采用清算价格法确定评估值。

清算价格法的评估是对委估资产充分综合考虑影响资产价值及变现能力的各种因素后确定的清算价值。

(一) 各类资产评估值确定如下：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属性特点，分别采用了各自适用的方法对各项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

1. 存货

(1) 对原材料，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原材料账面值中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和仓储保管费用等。账面价值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产成品，属于企业1-2年前生产 MTBE，账面原记录 46.64吨，一直储存在油罐中没有销售，2021年6月22日盘点时已经自然挥发了1.43吨，本次评估按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企业外购的贸易商品无实物，为虚拟资产，评估为零。

2.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用途、资料的收集情况，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和市场价格、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综合造价

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工程的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安装、装饰三部分内容，参照类似工程概预算指标或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按照 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

(2018) 11 号)、《马鞍山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2021 年 12 月) 等, 确定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 综合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

(2)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 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 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 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 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执行。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 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

(4)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文件及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4 项附件之规定,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 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和 6%。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综合含税造价/1.09×9%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另外, 一期建设的建(构)筑物中, 期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已经不能参与贡献的该部分建(构)筑物本次按照残值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内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 评估价值类型, 按照持续使用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车辆评估价值采用市场法。

（1）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对于自制设备，主体主要为钢材，评估人员通过查询购置日与基准日钢材市场价值，以钢材合理涨幅系数调整设备购置价格。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及运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参考《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购价内已包含运杂费的，不另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根据装置及设备安装技术要求复杂程度、实际安装、调试工作量的大小，考虑了设备安装、调试等，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考《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以及行业相关机电设备安装定额和概算指标。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或购置价中如包括了供货厂家负担的安装调试费用，则不计安装调试费。

D.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

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于本次评估是对整体项目评估，因此不须安装和安装周期短的小型设备，则不计前期费用，生产单位生产性设备重置全价中应包括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以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并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 LPR）×1/2

一般情况下，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下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538 号令）、《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另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1.06×6%

②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状况、实际负荷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在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的基础上，确定设备勘察成新率，同时考虑设备

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综合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价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车辆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市场上已没有同样或类似新资产销售，但存在二手同样或类似二手资产交易信息，根据这类资产的价值特点，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另外，对于一期建设的设备资产，根据管理人清算后的生产经营计划，对已经不能参与贡献的一期部分设备资产本次按照拆除闲置的残值确定评估价值。

4. 固定资产清理，该清理的资产或拆除、或报废无价值，本次评估价值为零。

5.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获取的资料分析，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市场较完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委评地块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补偿标准可参考，故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委评土地评估价值；

P' -----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A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B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C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产业聚集程度、基础设施条件、公共配套设施条件、交通便捷度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D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宗地形状、地质条件、临路状况、土地开发程度、土地等级、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无形资产

专利技术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因被评估单位没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设备，前期也没有对能记入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人工成本和设备成本进行对应归集，本次这些专利技术无形利资产各自按照其在取得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申报费用确定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购置催化剂和一期、二期防腐保温工程维护费。催化剂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防腐保温工程为一期、二期防腐保温工程维护费用，已经包含在相应政策评估值中，该项评估价值为零。

（二）破产清算价值确定

清算价值=评估价值×（1-综合折扣率）

综合折扣率的确定，根据资产类型、特征、规模、基准日资产状况、行业施工安装定额、所处当地的经济环境等因素，考虑到资产处置时间成本因素、清收处置成本因素、市场预期因素和市场需求因素合理确定综合折扣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本公司首先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经资产评估师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评估委托合同。由资产评估师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清查

评估项目组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多次进驻现场，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按审计后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评定估算

评估项目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各单项资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形成报告

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拟破产清算(以强制拍卖)之评估目的使用，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资产的管理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资产的管理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7. 假设除报告披露的权属瑕疵外，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权属瑕疵；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通过评估人员的分析、预测和计算，在破产清算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涉及其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042.09 万元，清算价值为 20,705.43 万元，减值 112,336.65 万元，减值率 84.44%。

资产评估结果表(汇总列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清算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9,194.32	107.13	-89,087.19	-99.88
非流动资产	43,847.77	20,598.30	-23,249.47	-53.02
固定资产	39,522.42	14,009.77	-25,512.65	-64.55
无形资产	3,733.19	6,395.79	2,662.59	71.32
长期待摊费用	592.16	192.75	-399.41	-67.45
资产总计	133,042.09	20,705.43	-112,336.65	-84.4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予以关注：

(一)本报告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对被评估单位进行的评定估算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四)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若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五)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下列行为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 未发现的债务和潜在的诉讼。
2. 纳税责任和滞纳金，可能存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税及征收滞纳金的情况。
3. 其他或有责任。

(六)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一期工程已经停产，评估人员进现场至结束现场勘察（2021年5月-2021年6月）仍然未开工生产，因被评估单位属于化工企业，停产后资产保管存在重大环保和安全风险，需要具备专业技术力量的接收和保管，本次估值按照拆除闲置确认评估值。

(七)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 位于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巢三路安徽省精细化工基地，权证号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748号（含土地）与房产证号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747号房产（含土地）均已经反担保抵押，抵押权人为和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号和担保字092号。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用于生产构建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固定资产中的部分设备、钢材及配件抵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

马鞍山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1日)、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2018年9月17日)。

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情况对资产的市场价值影响。

(八)截止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7,490,862.90 元,账面净值 19,290,333.74 元,其中只有房产证号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8 号的办公楼和房产证号为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7 号宿舍楼账面原值合计 9,311,606.78 元,账面净值合计 6,547,226.03 元,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现场测量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进行了核实,并以核实后该部分建筑物面积计算评估值。该建筑面积如与专业测绘部门的实测面积有出入,则应以专业测绘部门的实测面积或以房屋管理部门最终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为准。

(九)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了未入账的技术无形资产,因被评估单位没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设备,研发期间也没有对能记入技术无形资产的人工成本和设备成本等进行对应归集,本次这些技术无形资产按照其在取得过程中分别产生的相关申报费用确定市场价值。

(十一) 期后事项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拥有一宗位于和县经开区化工园区华星路北侧土地使用权资产,证号为:和国有(2017)第 19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总面积为 125893.77 平方米(188.84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本评估报告列示该宗土地使用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2,817.63 万元,由于该宗土地使用权(和国有(2017)第 1927 号)中有 69348.2 平方米(104.02 亩)土地资产处于长期未开发状态。

2021 年 12 月 9 日,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和县土地储备中心对该长期闲置的 104.02 亩土地使用权资产进行收储,(收储价为 1,552.01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和县土地储备中心、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和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合同号为和土储(合)字(2021)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

(十二)本项目属于破产清算项目,破产清算由法院主导,其程序属于诉讼程序的一种,故本次评估考虑该特殊因素对市场价值进行调整值确定评估价值。

当上述特别事项对本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本报告评估结果应做相应调整修正。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人员盖章后方可使用；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管理集团、证监会等）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报告为追溯评估，所揭示的评估结果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报告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签字页)

资产评估师：车杭林（34080021）



资产评估师：张 亚（34080015）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1.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函》

2.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附件三：主要权属证明文件

附件四：委托人（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人（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附件六：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十：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委托函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523破申4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皖0523破5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德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管理人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评估、拍卖及其他专业机构名册中，随机选取5家资产评估机构，邀请进行竞争性报价，根据评估机构规模及工作经验、工作方案的质量、服务报价以及同地域回避等原则进行评审。

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为了解海德公司资产的清算价值，现委托贵单位对海德公司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8月11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1 版)

委托人（甲方）：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托人（乙方）：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拟进行定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清算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具体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详见审计后财务报表及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本次评估为追溯评估，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暂定为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自甲方提供全部必备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六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 元）。

(二) 上述评估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且破产企业具有可对外支付的资金时十日内支付。鉴于破产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同意先出具评估报告，并同意不得以评估费支付安排拒绝提供正式评估报告。

(三)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7326810182600004561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七)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八)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3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五)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七)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案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日

乙方(盖章):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日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皖宝财[2021]第165号

客 户 名 称：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报 告 时 间：2021-11-09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昌云（CPA: 340101670001）

王平（CPA: 340101670035）



05512021110006488836
报告文号：皖宝财[2021]第165号

事务所名称：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0551-62661640

传 真：0551-65867919

通 讯 地 址：合肥市长江西路551号鼎金大厦21楼2101、2103、2104、2105、2115室

电 子 邮 件：ahbaoshen@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皖宝财[2021]第 165 号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核实。海德化工公司对所提供会计报表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海德化工公司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其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海德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函证、监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海德化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6928432004，法定代表人：卜兵，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处行业：化工产品制造行业。

业务性质：高清洁化工原料及燃料。

经营范围：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112400 吨/年低烯烃液化气、80000 吨/年芳烃油、135840 吨/年甲基叔丁基醚、1500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生产；160700 吨/年工业异辛烷、12300 吨/年丙烷、28700 吨/年正丁烷、4577 吨/年 98%硫酸、3000Nm³ 氢气生产工艺系统；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硫酸、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德化工公司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内部机构有:营销部、行政事业部、财务部、工程技术部、研发部、市场部、安环部、安保部,共有9条生产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德化工公司共有员工232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4人,大专学历33人。

截至2021年3月31日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黄帮义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68.00%
汪玉喜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2、海德化工公司历史沿革

海德化工公司系2009年8月经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8月21日,由黄帮义、汪玉喜、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

(1)截至2009年8月2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人民币出资	出资比例		
黄帮义	16,000,000.00	80.00%	16,000,000.00	80.00%	货币	80.00%
汪玉喜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和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和安会验(2009)第0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010年1月6日经股东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黄帮义将占海德化工公司60.00%股权(计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转让给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月8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1月14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1月15日审核通过。截至2010年1月1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黄帮义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汪玉喜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3) 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变更后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人民币出资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黄帮义	4,000,000.00	20.00%	2,000,000.00	28.57%	货币	6,000,000.00	22.22%
汪玉喜	4,000,000.00	20.00%	2,000,000.00	28.57%	货币	6,000,000.00	22.22%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	3,000,000.00	42.86%	货币	15,000,000.00	55.5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100.00%		27,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和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和安信会验[2011]

第 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 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变更后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人民币出资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黄帮义	6,000,000.00	22.22%			货币	6,000,000.00	20.00%
汪玉喜	6,000,000.00	22.22%			货币	6,000,000.00	20.00%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5.56%	3,000,000.00	100.00%	货币	18,000,000.00	60.00%
合计	27,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和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和安信会验[2011]

第 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变更后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人民币出资	出资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黄帮义	6,000,000.00	20.00%	14,000,000.00	20.00%	货币	20,000,000.00	20.00%
汪玉喜	6,000,000.00	20.00%	14,000,000.00	20.00%	货币	20,000,000.00	20.00%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60.00%	42,000,000.00	60.00%	货币	60,000,000.00	6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马鞍山滨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马滨江验字[2012]第 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 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变更后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人民币出资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黄帮义	20,000,000.00	20.00%	320,000,000.00	80.00%	货币	340,000,000.00	68.00%
汪玉喜	20,000,000.00	20.00%	80,000,000.00	20.00%	货币	100,000,000.00	20.00%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货币	60,000,000.00	12.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泓会验字[2015]2-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9 月 22 日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液化气、混合芳烃、重芳烃、混芳汽油、烷基化油等；生产规模：一套 36 万吨脱硫系统，二套分别 5 万吨/年、10 万吨/年 MTBE 装置，3000M³/小时甲醇制氢装置，6 万吨炔烃加氢装置，30 万吨/年催化 C4 加氢装置，20 万吨/年烯烃芳构化装置，56 万吨/年烷烃芳构化装置，20 万吨/年异辛烷装置及配套催化剂再生装置。

2020 年在企业即将停产的情况下，母公司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庆市储渝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重庆国储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德化工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2020 年 8 月重庆市储渝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委托加工合作。为了挽救企业，在市政府的协调下，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又与海德化工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该合同一直在执行中。2021 年 3 月 23 日，和县人民法院根据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以（2021）皖 0523 破申 4 号决定书，决定对海德化工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选任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德化工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2021年5月24日和县人民法院根据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以(2021)皖0523破申四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德化工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审计依据

1.法规依据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2)《企业会计准则》;
- (3)《企业会计制度》;
- (4)其他有关清产核资的规定。

2.行为依据

业务约定书。

三、审计过程和实施情况

1.审计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2.审计过程和实施情况

根据海德化工公司实际情况和提供的资料,协助海德化工公司开展此次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分组进行账务审计和实物资产盘点,具体实施及时间安排如下:

- (1)审计海德化工公司的报表,包括对审计基准日的账表进行审查核实,以使海德化工公司审计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时间5月11日-6月28日;
- (2)对海德化工公司实物进行盘点,时间5月28日-6月20日
- (3)汇总审计结果,时间6月21日-6月25日;
- (4)撰写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海德化工公司管理人意见,时间6月26日-6月28日;
- (5)出具正式报告。

四、清查核实结果

2021年3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1,879,486,521.75元,审计调增548,928,967.07元,调整后金额2,428,415,488.82元;账面负债总额1,554,046,091.48元,审计调增471,458,051.76元,调整后金额2,025,504,143.24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

325,440,430.27 元，审计调增 77,470,915.31 元，调整后金额 402,911,345.58 元；账面资产负债率 82.68%，调整后资产负债率 83.41%。

（一）资产类

1. 库存现金账面金额 31,949.14 元，审计调整 -4,000.00 元，调整后金额 27,949.14 元，系调整未及时入账的备用金借款。

2. 银行存款账面金额 3,973,782.20 元，审计调整 2,021.00 元，调整后金额 3,975,803.20 元，系调整未及时入账的员工工伤保险赔款。

3.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75,083.33 元，审计无调整，按账面数确认，为汇票保证金利息

4.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31,747,820.75 元，审计无调整，按账面数确认。

调整后金额前十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中油海昇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货款	51,357,547.00	
重庆市储渝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分公司	货款	33,573,551.05	
江苏东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00	
常州市双志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12,122,663.83	
南京利宽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6,370,000.00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296,034.00	
中海恒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72,354.00	
江苏兴邦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货款	255,808.00	
上饶市东能液化气有限公司	货款	92,931.27	
濮阳市盛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67,254.00	
合计		131,708,143.15	

5. 预付账款账面金额 344,603,381.31 元，审计调整 1,428,960.11 元，调整后金额 346,032,341.42 元。其中：审计调增 2,184,974.40 元，审计调减 756,014.29 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应付账款重分类调增 2,184,974.40 元；
- （2）与同一客商应付账款对冲调减 753,573.19 元；
- （3）与应付账款同笔交易入错客商合并调减 2,162.00 元；
- （4）以前年度账务核算有误调减 279.10 元；

调整后金额前十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江苏浩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0,962,944.79	
宁德市正华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9,941,665.67	
江苏沿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51,091,350.00	
安徽恒邦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6,781,559.24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7,600,717.31	
南京拔萃时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1,600,000.00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5,247,280.25	
江苏君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184,974.40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14,450.00	
浙江舟山恒隆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费	1,200,000.00	
合计		338,124,941.66	

6.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63,319,701.34 元，审计调整 552,815,907.78 元，调整后金额 616,135,609.12 元。其中：审计调增 555,223,607.78 元，调减 2,407,700.00 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调增 460,495,287.78 元；
- (2) 根据现金盘点结果，调增应收备用金借款 4,000.00 元；
- (3) 调增土地证面积与土地出让合同面积差额 724,320.00 元；
- (4) 调增段玉媛以海德名义借周永贵本金 24,000,000.00 元；
- (5)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更正前期会计处理，调增股东应补足的资本公积 70,000,000.00 元；
- (6) 调减长期挂账无票据诉讼费用 507,700.00 元；
- (4) 会计处理差错更正调减 1,900,000.00 元。

调整后金额前十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9,534,317.13	
重庆市储渝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分公司	待结算加工费	59,399,703.96	
黄帮义	资本公积	56,000,000.00	
段玉媛	借款	24,000,000.00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汪玉喜	资本公积	14,000,000.00	
黄龙	借款	2,000,000.00	
和县土地局	土地出让金款	724,320.00	
张俊	备用金借款	368,993.75	
代扣社会保险	社保	67,159.48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款	19,997.38	
合计		616,114,491.70	

7. 存货账面金额 891,949,995.43 元, 审计调减 6,812.81 元, 调整后金额 891,943,182.62 元, 系库存商品-甲基叔丁基醚 MTBE 自然损耗。

调整后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原材料	1,711,855.40
库存商品	890,231,327.22
合计	891,943,182.62

8.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04,837,795.42 元, 累计折旧 208,873,369.88 元, 账面净值 395,964,425.54 元, 审计调整固定资产原值-5,086,586.79 元, 累计折旧-2,514,284.11 元, 调整后固定资产原值 599,751,208.63 元, 累计折旧 206,359,085.77 元, 净值 393,392,122.86 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调增 3,313,104.60 元;
- (2) 根据 (2020) 皖 0523 民初 4142 号判决调增未入账工程款 818,039.35 元;
- (3) 调减抵债资产-螺杆压缩机组原值 1,230,769.23 元, 累计折旧 438,461.55 元;
- (4) 调减维修替换资产原值 570,069.85 元, 累计折旧 197,012.79 元;
- (5) 资产盘亏调减原值 2,342,061.37 元, 累计折旧 883,065.48 元;
- (6) 调减以前年度维修费计入资产原值 41,717.96 元, 累计折旧 39,452.53 元;
- (7) 根据情况说明调减实际尚未到货的催化剂 5,033,112.33 元。

调整后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52,750,898.61	58,013,508.01	194,737,390.60
机器设备	339,368,052.01	145,664,278.52	193,703,773.49
运输设备	913,206.89	673,081.85	240,125.04
办公设备	836,848.19	695,430.40	141,417.79
电子设备	5,882,202.93	1,312,786.99	4,569,415.94
合计	599,751,208.63	206,359,085.77	393,392,122.86

本次审计盘盈资产未计入上表，列示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纯水房	框架	2017/6/30	m2	387.52
2	一号仓库	砖混	2013/12/31	m2	330.20
3	二号仓库	砖混	2013/12/31	m2	200.66
4	一期变压器室	砖混	2013/12/31	m2	2,074.00
5	柴油机电房	砖混	2013/12/31	m2	53.76
6	废酸配电值班室	砖混	2017/6/30	m2	80.24
7	风机房	钢棚	2017/6/30	m2	103.32
8	废酸裂解炉房	钢棚	2017/6/30	m2	237.72
9	二期锅炉房	钢棚	2017/6/30	m3	13,204.80
10	厕所	简易	2013/12/31	m2	55.80
11	一期泵房	框架	2013/12/31	m2	114.66
12	一期门卫室老门卫	砖混	2013/12/31	m2	45.54
13	一期门卫室2号门	砖混	2013/12/31	m2	45.70
14	4号门卫室	砖混	2017/6/30	m2	32.80
15	二期开票中心	砖混	2017/6/30	m2	162.50
16	结算中心	砖混	2017/6/30	m2	168.00

9.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金额 0.00 元，审计调增 1,832,052.95 元，调整后金额 1,832,052.95 元，主要系盘亏资产净值转入。

10.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5,235,764.29 元，审计调减 5,235,764.29 元，调整后金额 0.00 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调减已完工在建工程 3,313,104.60 元转入固定资产；

(2) 调减已完工防腐工程 1,922,659.69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3,154,265.00 元，累计摊销 5,209,456.45 元，账面净值 37,944,808.55 元。审计调减二期土地多支付款 724,320.00 元，调减累计摊销 111,451.89 元，调整后无形资产原值 42,429,945.00 元，累计摊销 5,098,004.56 元，净值 37,331,940.44 元。调整后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42,429,945.00	5,098,004.56	37,331,940.44
合计	42,429,945.00	5,098,004.56	37,331,940.44

12.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4,639,809.87 元, 审计调整 1,281,773.12 元, 调整后金额 5,921,582.99 元, 系在建工程转入 1,922,659.69 元, 摊销 640,886.57 元。

(二) 负债类

1.短期借款账面金额 184,000,000.00 元, 审计无调整, 按账面数确认。

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	金额
和县农商行白桥支行	20,000,000.00
和县农商行白桥支行	30,000,000.00
农商行银团贷款	100,000,000.00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徽商银行和县支行	10,000,000.00
徽商银行和县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184,000,000.00

2.应付票据账面金额 60,400,000.00 元, 审计无调整, 按账面数确认。系应付宁德市正华商贸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625,836,409.06 元, 审计调整-2,790,400.89 元, 调整后金额 623,046,008.17 元。其中: 审计调增 3,003,013.75 元, 审计调减 5,793,414.64 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根据 (2020) 皖 0523 民初 4142 号判决调增应付马鞍山市皖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土建工程款 818,039.35 元;

(2) 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 2,184,974.40 元;

(3) 预付账款往来对冲调减 755,730.19 元;

(4) 根据 (2020) 皖 0523 民初 3574 号判决调减应付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水费及氢气费差额 4,572.12 元;

(5) 根据情况说明调减应付江苏君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未到货催化剂款 5,033,112.33 元;

调整后金额前十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张家港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72,564,296.64	
浙江自贸区优斯达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27,613,997.20	
江苏耀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3,998,009.35	
山东富丽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3,803,788.60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40,600,000.00	
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8,960,000.00	
马鞍山市皖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6,472,584.80	
南京久源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5,255,468.40	
和县向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503,436.66	
宁波园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880,940.28	
合计		587,652,521.93	

4.预收账款账面金额 253,211,703.59 元，审计调减 64,308,665.87 元，调整后金额 188,903,037.72 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根据 (2020) 皖 0523 民初 737 号判决调减应退还浙江舟山佳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错汇款 2,700,000.00 元；

(2) 根据 (2020) 苏 0105 民初 3504 号判决调减江苏海亚能源有限公司预收款差额 12,608,133.56 元；

(3) 根据 (2020) 苏 0105 民初 3504 号判决调减应返还江苏海亚能源有限公司预收款 47,480,000.00 元；

(4) 根据 (2019) 浙 0211 民初 3357 号判决调减应返还宁波茗皓化工有限公司预收款 1,520,532.31 元。

调整后金额前十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四川国储天府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40,056,000.00	
张家港源能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7,270,000.00	
舟山格伦赛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225,000.00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140,489.00	
南京星德沃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742,302.80	
上海久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上海铭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08,544.00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浙江舟山佳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4,847.50	
上海圣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5,701.70	
浙江舟山龙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7,422.40	
合计		188,740,307.40	

5.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392,551,980.14 元，审计调整 538,632,862.01 元，调整后金额 931,184,842.15。其中：审计调增 538,636,991.75 元，审计调减 4,129.74 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调增 460,495,287.78 元；
- (2) 调增应付员工工伤保险赔款 2,021.00 元；
- (3) 调增应返还员工社保暂垫费 217,500.00 元；
- (4) 调增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代付工资赔偿 1,482,570.60 元；
- (5) 根据 (2020) 皖 0523 民初 737 号判决调增应退还浙江舟山佳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及诉讼费用 2,728,400.00 元；
- (6) 根据 (2020) 皖 0523 民初 3574 号判决调增应支付和县人民法院诉讼费 7,415.00 元；
- (7) 根据 (2020) 苏 0105 民初 3504 号判决调增应返还江苏海亚能源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及诉讼费用 47,764,200.00 元；
- (8) 根据 (2020) 皖 0523 民初 4142 号判决调增应支付马鞍山市皖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诉讼费 60,040.00 元；
- (9) 根据 (2020) 皖 0523 民初 4341 号判决调增应支付马鞍山梓坤商贸有限公司诉讼费 687.00 元；
- (10) 根据 (2020) 鲁 0783 民初 7666 号判决调增应支付山东联盟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诉讼费 23,141.00 元；
- (11) 根据 (2020) 皖 0123 民初 14056 号判决调增应支付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费 70,100.00 元；
- (12) 根据 (2019) 浙 0211 民初 3357 号判决调增应返还宁波茗皓化工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及诉讼费用 1,785,629.37 元；
- (13) 根据 (2019) 皖 05 民初 279 号判决调增应付周永贵借款本金 24,000,000.00 元。

(14) 调减长期挂账法院案件费用 4,129.74 元;

调整后金额前十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预销售往来款	贸易商品预销售	719,576,789.36	
重庆市储渝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分公司	往来款、代付日常运行费用	116,250,411.42	
江苏海亚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诉讼费	47,764,200.00	
周永贵	借款	24,000,000.00	
朱国平	借款、往来款	12,792,000.00	
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	代付食堂, 工资, 电费, 备品备件等日常开销	5,817,356.45	
浙江舟山佳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诉讼费	2,728,400.00	
宁波茗皓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诉讼费	1,785,629.37	
应返还员工社保暂垫费	社保暂垫费	217,5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国内货运险费用	88,141.55	
合计		931,020,428.15	

6.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 4,594.84 元, 审计调增 1,642,231.56 元, 调整后金额 1,646,826.40 元, 系计提 2021 年 3 月工资。

7. 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2,740,567.23 元, 审计调增 1,389,305.31 元, 调整后金额 4,129,872.54 元,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 调增应计提的房产税 115,116.40 元;
- (1) 调增应计提的土地使用税 881,301.27 元;
- (2) 调增应计提的印花税 2,752.48 元;
- (3) 调增应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79,392.53 元;
- (4) 调增存货、固定资产等抵债增值税-销项税 310,742.63 元。

调整后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528,95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10.42
教育费附加	6,546.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4.17

印花税	4,369.58
房产税	115,116.40
土地使用税	1,418,479.58
个人所得税	2,041,135.17
合计	4,129,872.54

8.应付利息账面金额 19,875,607.21 元, 审计调减 1,207,280.36 元, 调整后金额 18,668,326.85 元。系冲减多计提利息。

调整后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	本金	利率	金额
重庆储渝分公司	85,156,500.00	6.00%	4,754,571.25
和县农商行白桥支行	20,000,000.00	6.09%	937,183.33
和县农商行白桥支行	30,000,000.00	6.18%	525,300.00
农商行银团贷款	100,000,000.00	6.96%	5,490,666.67
皖投小贷	14,000,000.00	24.00%	5,400,888.93
徽商银行和县支行	10,000,000.00	6.09%	771,400.00
徽商银行和县支行	10,000,000.00	6.09%	788,316.67
合计	269,156,500.00		18,668,326.85

9.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 15,425,229.41 元, 审计调减 1,900,000.00 元, 调整后金额 13,525,229.41 元。系会计处理差错更正调减 1,900,000.00 元。

(三) 所有者权益

1.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500,000,000.00 元, 审计无调整, 按账面数确认。

明细	金额(元)	持股比例
黄帮义	340,000,000.00	68.00%
汪玉喜	100,000,000.00	20.00%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2.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账面金额 0.00 元, 审计调增 70,000,000.00 元, 调整后金额 70,000,000.00 元。系股东应补足的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174,559,569.73 元, 审计调减 7,470,915.31 元, 调整后金额-167,088,654.42 元。

五、其他事项列示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德化工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均被冻结,涉及金额 3,846,531.59 元, 2020 年 11 月、12 月海德化工公司开具 2 个人银行账户用于企业运营。本次审计还发现 3 个账外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宁德支行	137010100100252942	一般户	¥0.00	
兴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409551400100001597	经营项目外汇结算户	\$0.00	已冻结 (2021.6.18)
兴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409551400100001624	经营项目外汇专户	\$0.00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已注销公司往来款涉及款项信息明细如下:

单位: 元

科目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应收账款	濮阳市盛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液化气	67,254.00	注销 (2019.5.20)
应收账款	中油海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 有限公司	销售混合芳烃	51,357,547.00	注销 (2020.2.26)
预付账款	无锡迪盟商贸有限公司	付工程项目款	1,420.00	注销
预付账款	淄博宏岩管件有限公司	付材料款	420,351.11	注销 (2019.1.25)
应付账款	南京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购液化气	2,422,867.82	注销 (2020.8.5)
应付账款	淮安市宏驰化学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付运费	240.00	注销 (2021.4.21)
预收账款	南京穆都化工有限公司	收货款	332.00	注销
预收账款	无锡浩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混合芳烃	8,995.80	注销 (2021.1.11)
预收账款	嘉兴市吉盛石化有限公司	售异辛烷	18,663.80	注销 (2021.3.24)
预收账款	浙江自贸区佰卓石化有限公司	售异辛烷	295.60	注销 (2021.1.29)
预收账款	浙江舟山龙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售异辛烷	47,422.40	注销 (2020.8.12)
预收账款	浙江舟山盛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售异辛烷	19,815.20	注销 (2020.8.12)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加工费支出账面金额 59,399,703.96 元,其他应付款-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账面金额 4,334,785.85 元,分别为

重庆储渝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分公司、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代加工期间成本，因上述公司与海德化工公司对结算款存在分歧，本次审计未做调整，最终以管理人审核确认数为准。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德化工公司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其中 31 项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经查询，以下专利在外勤现场结束日被转让，未见收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备注
ZL2018 1 1276216.5	一种芳烃油的生产方法	2018.10.30	2021 年 3 月 30 日转给蚌埠知博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2018 1 1276815.7	一种甲基叔丁基醚的制备方法	2018.10.30	2021 年 4 月 16 日转给蚌埠知博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2018 1 1119908.9	基于液化石油气脱氢制备高纯丙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9.26	2021 年 6 月 11 日转给蚌埠知博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 201811276795.3	一种由甲基叔丁基醚裂解制异丁烯反应用改性硅胶催化剂	2018.10.30	2021 年 4 月 16 日转给蚌埠知博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 201811115674.0	用于异丁烯二聚制备异辛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9.25	2021 年 4 月 2 日转给蚌埠知博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 201811114874.4	一种甲基叔丁基醚粗品纯化的方法	2018.9.25	2021 年 4 月 16 日转给蚌埠知博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 201811276794.9	一种甲基叔丁基醚裂解制异丁烯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8.10.30	2021 年 6 月 4 日转给蚌埠知博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 201811119482.7	利用丁烯催化裂解为丙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9.26	2021 年 5 月 28 日转给蚌埠知博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存在资产处理异常情况：①海德化工公司通过存货及固定资产抵偿债务 2,701,070.51 元，涉及资产价值 2,284,692.53 元，偿债损失 416,378.08 元；②原材料-煤领用存在异常。如 2020 年 7 月 168 号凭证，补前期煤炭少计生产领用 1520 吨，金额 1,445,066.16 元，领料单日期为 2020 年 7 月，非前期领用单；2020 年 9 月 78 号凭证补记前期生产投入领用煤 575,117.10 元，无附件；2021 年 1 月 182 号凭证煤合理损耗 79,839.87 元，无附件。

6.往来核算无依据

(1)2011年-2018年,海德化工公司POS机收款统一在预收账款-POS机科目核算,未划分客商明细。本次审计抽查发现存在多笔账务处理将预收账款与个人账户往来无依据对冲。因海德化工公司无法提供POS机清单,交易无法核实。

(2)2020年11月24号凭证应付账款-安庆市长德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785,132.70元与应付账款-兰州腾燃石化有限公司对冲;2020年7月176号凭证涉及应收、应付多家往来无依据对冲,金额5,463,023.44元;2020年12月124号凭证涉及应收、应付多家往来无依据对冲,金额5,422,042.19元。

7、海德化工公司在公司银行账户外存在以下个人卡:

黄帮义: 6228450390013095816 农行

汪玉喜: 10046275026110000000016 和县农村合作银行

张俊: 6228482559199083778 农行

饶世升: 6228482558047285072 农行

江陈波: 6228480391714721118 农行

顾雨凡: 6228450390046430519 农行南京三元支行

段玉媛: 6217788307600300629 和县农商银行乌江支行

何明星: 6228450390033429417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大厂支行

张丽: 6228452600004626314 中国农业银行巢湖支行

海德化工公司对上述个人卡使用期间收支情况均未提供,本次审计无法核实。

8、或有事项

(1)截至2021年3月31日担保金额为1,319,955,941.61元。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主债务金额	责任	判决书号
1	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	(2019)苏08民初358号
2	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	(2019)苏08民初376号
3	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9,999,521.39	连带责任	(2019)苏08民初356号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398,993.91	连带责任	(2020)苏0582民初4473号
5	安徽丰源国际贸易有	上海融泰国际贸	153,389,041.13	连带责任	(2020)皖03民初123号

	限公司	易有限公司			
6	安徽丰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801,344.73	连带责任	(2020)皖03民初124号
7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984,836.46	连带责任	(2020)皖03民初126号
8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2,298,957.59	连带责任	(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636号
9	江苏海亚通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和县向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连带责任	(2020)苏0191民初5143号
10	四川交投国储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96,300,000.00	连带责任	(2020)川01民初3001号
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连带责任	(2020)苏0192民初935号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	连带责任	(2020)苏0111民初1613号
13	安庆市华风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兴邦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859,447.10	连带责任	(2020)皖0523民初2939号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国源化工有限公司	40,686,167.16	连带责任	(2020)苏0582民初4469号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国源化工有限公司	40,684,635.47	连带责任	(2020)苏0582民初4471号
16	上海铭矢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8,652,996.67	连带责任	(2019)沪01民初113号
		合计	1,319,955,941.61		

(2) 根据(2020)皖0523民初1229号判决,朱晓凌投资安徽恒邦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实现的投资回报18,770,000.00元,海德化工公司与黄帮义个人承担,汪玉喜承担连带责任。

9、2016年7月1日海德化工公司与周永贵签订借款合同,向周永贵借款3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直接汇入段玉媛个人卡(账号:6217788307600300629),根据(2019)皖05民初279号判决,海德公司应支付周永贵本金2,400.00万元,本次审计就该笔款项已调整至段玉媛往来。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利息未做调整。

10、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 海德化工公司房产皖(2017)和县不动产权0004747、0004748号抵押给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海德化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部分设备及钢材、配件等先后抵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 日)、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 明细见后附抵押清单。

11、海德化工公司厂区管廊、土建工程项目至今不仅未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且未进行财务决算, 导致实物资产价值不清 (工程项目), 账实不能逐一对应, 无法全部实施监盘程序。如: 房屋建筑物下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原值
S00149	桩及打桩工程 (王文健)	3,902,724.52
S00749	水泥管 1 批-南京远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43,940.00
S00763	电缆 1 批-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506,243.85
S00787	罐区的围墙/门卫/零星土建工程-山东军辉建设集团	3,609,486.99
S00800	催化剂-江苏扬子催化剂有限公司	6,465,517.20
S00801	贵金属-江苏扬子催化剂有限公司	9,066,206.90
S00814	轻烃芳构化项目工程设计-淄博君达	3,417,475.76
S00836	三期项目装置及配套罐区土建工程-马鞍山市皖东建筑	9,826,371.81
S00838	生产配套罐区项目工程 (设备管线安装) -兴润建设	12,125,048.59

12、据不完全统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etc 无发票入账金额约 6,348.51 万元。

1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库存商品-贸易产品 890,015,937.78 元未见实物。2020 年 5 月 3 号凭证将该存货做预销售处理, 账务处理如下: 借方: 应收账款-张家港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6,551,287.34 元、应收账款-南京利宽化工有限公司 27,782,795.15 元、应收账款-南京拔萃时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575,242,706.87 元, 贷方: 其他应付款-预销售往来款 719,576,789.36 元。无发货单, 仅附预销售明细表, 未减少库存商品。该笔销售将涉及缴纳税金 9,125.25 万元, 因上述三家公司无法获取联系方式, 交易无法核实。

14、根据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泓会验字[2015]2-035 号《验资报告》, 确认 40,000.00 万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海德化工公司账面确认实收资本汪玉喜 8,000.00 万、黄帮义 3,2000.00 万, 增资余款 7,000.00 万分别挂其他应付款-汪玉喜 1,400.00 万, 黄帮义 5,600.00 万。后查阅 2015 年 1 月 459 号凭证记账显示, 2015 年 2 月 2 日通过冲减汪玉喜和黄帮义

二人往来款方式，转出全部投资款 47,000.00 万，转入方为深圳市宏昌业投资有限公司，且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已进入清算程序。

15、审计截止日后，2021 年 4 月 16 日，根据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存款通知书（（2021）苏 08 执 111 号之八十三），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海德化工公司兴业银行账户扣划 362.00 万元用于归还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诉讼款。

16、本次审计对海德化工公司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发函 73 份，回函 24 份，另 45 份因海德化工公司无法提供有效邮寄信息或对方公司已非正常经营未发。未回函及未发函涉及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科目	金额	款项类型	备注
1	常州市双志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122,663.83	货款	
2	南京利宽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70,000.00	货款	
3	江苏东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000,000.00	货款	
4	重庆市储渝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3,573,551.05	货款	关联方
5	和县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399,703.96	加工费	
6	中油海昇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357,547.00	货款	
7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296,034.00	货款	
8	黄龙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借款	
9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9,534,317.13	往来款	关联方
10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7,600,717.31	货款	
11	南京拔萃时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1,600,000.00	货款	关联方
12	江苏浩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0,962,944.79	货款	
13	江苏沿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1,091,350.00	货款	
14	安徽恒邦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6,781,559.24	货款	
15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247,280.25	货款	
16	浙江舟山恒隆能源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200,000.00	货款	

17、3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情况

海德化工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3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2018 年 9 月 20 日已提供安全条件评价。

18、本次审计涉及到损益调整，均调整本期未进行追溯调整。

19、本报告往来款项以账面价值结合判决等资料调整，最终以管理人审核确认数为准。

附件:

- 1.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利润表
- 3.会计事项调整表
- 4.固定资产-房屋权证明细表
- 5.固定资产-车辆权证明细表
- 6.无形资产-土地权证明细表
- 7.无形资产-专利信息明细表
- 8.固定资产抵押清单复印件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审计 报告

所内分送：存（2）份

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9日打印

打字：方霞

校对：王平

共印 8 份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海德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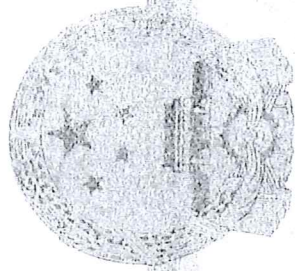
审计截止日：2021-3-31

资产类科目	期末余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科目	期末余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4,080,814.67	-1,979.00	4,078,835.67	短期借款	184,000,000.00	-	18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付票据	60,400,000.00	-	60,400,000.00
应收票据	-	-	-	应付账款	625,836,409.06	-2,790,400.89	623,046,008.17
应收账款	131,747,820.75	-	131,747,820.75	预收账款	253,211,703.59	-64,308,665.87	188,903,037.72
减：坏账准备	-	-	-	其他应付款	392,551,980.14	538,632,862.01	931,184,842.15
预付账款	344,603,381.31	1,428,960.11	346,032,341.42	应付职工薪酬	4,594.84	1,642,231.56	1,646,826.40
应收利息	-	-	-	应付福利费	-	-	-
其他应收款	63,319,701.34	552,815,907.78	616,135,609.12	应交税费	2,740,567.23	1,389,305.31	4,129,872.54
存货	891,949,995.43	-6,812.81	891,943,182.62	应付利息	19,875,607.21	-1,207,280.36	18,668,326.85
其中：原材料	1,711,855.40	-	1,711,855.40	其他应付款	-	-	-
库存商品	890,238,140.03	-6,812.81	890,231,327.22	预提费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8,620,862.07	473,358,051.76	2,011,978,913.83
待摊费用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35,701,713.50	554,236,076.08	1,989,937,789.58	长期借款	-	-	-
长期投资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应付款	15,425,229.41	-1,900,000.00	13,525,229.41
固定资产原值	604,837,795.42	-5,086,586.79	599,751,208.63	其他长期负债	-	-	-
减：累计折旧	208,873,369.88	-2,514,284.11	206,359,085.77	长期负债合计	15,425,229.41	-1,900,000.00	13,525,229.41
固定资产清理	-	1,832,052.95	1,832,052.95	递延税款	-	-	-
在建工程	5,235,764.29	-5,235,764.29	-	负债合计	1,554,046,091.48	471,458,051.76	2,025,504,143.24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固定资产	401,200,189.83	-5,976,014.02	395,224,175.81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无形资产	37,944,808.55	-612,868.11	37,331,940.44	资本公积	-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盈余公积	-	-	-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37,944,808.55	-612,868.11	37,331,940.44	未分配利润	-174,559,569.73	7,470,915.31	-167,088,654.42
长期待摊费用	4,639,809.87	1,281,773.12	5,921,58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440,430.27	77,470,915.31	402,911,345.58
资产合计	1,879,486,521.75	548,928,967.07	2,428,415,488.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486,521.75	548,928,967.07	2,428,415,488.82

主要权属资料复印件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6928432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卜兵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 112400吨/年低烯烃液化气、80000吨/年芳烃油、135840吨/年甲基叔丁基醚、1500吨/年甲醇回收套用生产; 160700吨/年工业异辛烷、12300吨/年丙烷、28700吨/年正丁烷、4577吨/年98%硫酸、3000Nm³氢气生产工艺系统; 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硫酸、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的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21日至2039年08月20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委托人拟对安徽海德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进行破产清算之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此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海德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核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资产并申报；
4. 督促安徽海德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委托人确认的评估范围；
6. 委托人及委托人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安徽海德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对我公司资产进行破产清算之事宜，同意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我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我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我公司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我公司及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协助本评估项目工作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该评估机构参与本项目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32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方社。

三、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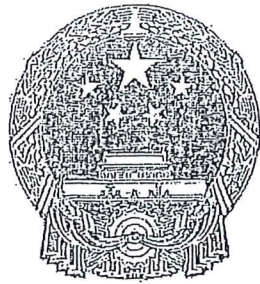
四、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4060007，发证时间 2006 年 3 月 13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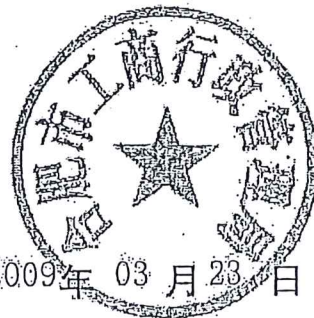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6521683R(1-1)

名称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5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方社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车杭林	资产评估师
组 员:	张 亚	资产评估师
组 员:	朱云生	评估助理
组 员:	李 卓	评估助理
组 员:	徐 晓	评估助理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车杭林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80021



单位名称：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5-27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4-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亚

性别：女

登记编号：34080015



单位名称：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4-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涉及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均能够成立及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认知的最大条件下，我们对我们的评估工作和由此产生的评估结果做如下承诺：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估公司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因素，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均进行了恰当的考虑。
- 六、评估结果合理。
- 七、本机构和评估师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
- 八、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车杭林



资产评估师：张 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9,194.32	107.13	-89,087.19	-99.88
非流动资产	43,847.77	20,598.30	-23,249.47	-53.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22.42	14,009.77	-25,512.65	-64.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33.19	6,395.79	2,662.59	7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2.16	192.75	-399.41	-6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33,042.09	20,705.43	-112,336.65	-84.44

评估机构：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车杭林 张亚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891,943,182.62	1,071,317.18	-890,871,865.44	-99.88			
2	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891,943,182.62	1,071,317.18	-890,871,865.44	-99.88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它流动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477,699.24	205,983,023.59	-232,494,675.65	-53.0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395,224,175.81	140,097,711.59	-255,126,464.22	-64.55			
20	其中：建筑物类	194,737,390.60	67,006,308.80	-127,731,081.80	-65.59			
21	设备类	198,654,732.26	73,091,402.79	-125,563,329.47	-63.21			
27	无形资产	37,331,940.44	63,957,862.00	26,625,921.56	71.32			
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331,940.44	63,852,332.00	26,520,391.56	71.04			
29	其他无形资产		105,530.00	105,530.00				
32	长期待摊费用	5,921,582.99	1,927,450.00	-3,994,132.99	-67.45			
35	三、资产总计	1,330,420,881.86	207,054,340.77	-1,123,366,541.09	-84.44			

评估机构：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4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投资性房地产				
4-6	固定资产	395,224,175.81	140,097,711.59	-255,126,464.22	-64.55
4-7	在建工程				
4-8	工程物资				
4-9	固定资产清理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无形资产	37,331,940.44	63,957,862.00	26,625,921.56	71.32
4-13	开发支出				
4-14	商誉				
4-15	长期待摊费用	5,921,582.99	1,927,450.00	-3,994,132.99	-67.45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477,699.24	205,983,023.59	-232,494,675.65	-53.02

评估机构全称：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车杭林 张亚 朱云生 李卓 徐晓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建筑物类合计	252,750,898.61	194,737,390.60	190,880,598.73	67,006,308.80	-61,870,299.88	-127,731,081.80
4-6-1	房屋建筑物	27,490,862.90	19,290,333.74	38,464,629.95	13,016,284.67	10,973,767.05	-6,274,049.07
4-6-2	构筑物及其他	225,260,035.71	175,447,056.86	152,415,968.78	53,990,024.13	-72,844,066.93	-121,457,032.73
4-6-3	管道及沟槽						
	设备类合计	347,000,310.02	198,654,732.26	349,509,439.11	73,091,402.79	2,509,129.09	-125,563,329.47
4-6-4	机器设备	339,368,052.01	193,703,773.49	347,351,739.11	72,476,600.29	7,983,687.10	-121,227,173.20
4-6-5	车辆	913,206.89	240,125.04	760,000.00	396,900.00	-153,206.89	156,774.96
4-6-6	电子设备	6,719,051.12	4,710,833.73	1,397,700.00	217,902.50	-5,321,351.12	-4,492,931.23
	固定资产清理合计	1,832,052.95	1,832,052.95				
	固定资产合计	601,583,261.58	395,224,175.81	540,390,037.84	140,097,711.59	-59,361,170.79	-253,294,411.27

评估机构：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车杭林 张亚